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学生的榜样、教工的楷模、社会风尚的表率。导师职务光荣、职责重大，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做研究生成才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利，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掌握相关心理知识，具备基本的心理问题发现能力。

###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基本职责**

**第六条** 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

#### **（一）加强政治思想指导**

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帮助学生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按时参加校、院、系所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学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1次理论战略、学术发展和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和交流活动。

#### **（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

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 （三）指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教育和指导研究生及时保存、备份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 （四）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利用微信、邮件等方式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学业压力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

## 第七条 认真履行研究生的培养职责

### （一）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参与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

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

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严格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

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身心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二）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

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2次，每月至少与研究

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

### （三）注重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并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参加“学科/专业技能竞赛”；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在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 （四）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创造条件提高经费资助力度，大力支持研究生开展学术训练、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加强实验（实践）安全教育，规范实验室管理，保障研究生实验（实践）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

## 第八条 积极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工作

### （一）配合学校招生工作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参加校内外招生宣传活

动，及时掌握所指导本科生的报考意向，吸纳优秀本科生进入课题组持续培养。利用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等机会，加大学校宣传力度。

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 （二）加强就业创业指导

指导研究生制订职业生涯规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帮助。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九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制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规定；严禁违反“十不准”规定的行为：

（一）不准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

（二）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挂名为别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突破指标限额或招生资格招生。

（三）不准超过 1 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四）不准收回导师用科研课题经费发放给研究生的补贴和助研津贴。

(五) 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六) 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七) 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八) 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九) 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十) 不准突破道德底线，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第五章 考核、激励、督导与组织保障**

### **第十条 考核评价**

(一) 自评：导师（包括外聘导师）在每年研究生毕业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前，须对照立德树人导师职责进行自我评价，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二) 学院考核：学院在每年招生资格审核时，除按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学术条件外，应对上一学年度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进行评价。

(三) 学校考核：学校制订相应考核指标，每届研究生毕业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毕业生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导师自评以及学院考核意见，形成学校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价结束后以适当方

式向导师通报考核结果，接受监督。

### 第十一条 激励机制

将立德树人评价成绩纳入优秀导师评选机制，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评价结果作为导师资格年度审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的首要条件，人事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年度考核、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十二条 督导追责

（一）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两年内取消招生资格，在各种评优评先、职称晋级和绩效分配等方面按学校有关人事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违反“十不准”规定行为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3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并由学校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在下一年度扣减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学校根据有关文件作出相应处理。

（三）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一）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领导下，



研究生院配合人事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指导和考核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负责，学院党政领导、优秀教师代表和相关管理人员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学院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

（二）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核首位，构建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岗位考核制度。

（三）加强导师培训，将立德树人作为导师培训的重要内容，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包括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等形式。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